

(1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 法醫研究所 114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9.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8-39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0-43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44-4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	50
2. 收入支出表 ·····	5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2
(2) 土地明細表·····	53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4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	55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6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	57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8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	59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0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1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	62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	63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	64-68
(14) 保證品明細表 ·····	69-7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72-7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5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3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7 萬 6,255 元，執行率 263.93%，超收 54 萬 4,255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賠償收入：預算數 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772 元，執行率 19.94%，短收 3 萬 9,228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 ②財產孳息：預算數 1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萬 9,595 元，執行率 55.68%，短收 5 萬 5,405 元，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因配合施作球場鋪面彩繪工程期間減列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③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9 萬 6,888 元，執行率 504.36%，超收 63 萬 8,888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物品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984 萬 7,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35 萬 6,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7,870 萬 5,560 元，執行率 99.37%，賸餘數 114 萬 1,440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8,136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022 萬 5,392 元，執行率 98.61%，賸餘數 113 萬 4,608 元。
- ②法醫業務：預算數 7,389 萬 6,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29 萬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388 萬 9,168 元，執行率 99.99%，賸餘數 6,832 元。
- ③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 2,459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459 萬 1,000 元，執行率 100%。
- ④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7 萬 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0 萬 8,000 元執行完畢，決算實現數 80 萬 8,000 元，主要係南區辦公室整修工程。

(3)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34 萬 8,50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205 萬 7,600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18 萬 6,423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4 億 1,039 萬 9,216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203 萬 7,838 元，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 (2)土地 1 億 8,587 萬 4,813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等用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4,318 萬 8,417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建築及附屬之設備。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189 萬 9,642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 4 億 3,446 萬 4,981 元，係鑑驗相關儀器設備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 億 4,001 萬 3,675 元，係儀器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 萬 1,135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3 萬 2,013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3,933 萬 5,999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35 萬 2,275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11)電腦軟體 728 萬 3,638 元，係資訊應用系統等軟體。

2、負債合計 203 萬 7,838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26 萬 8,238 元，係代收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尿液檢驗款項。
- (2)存入保證金 176 萬 9,600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4 億 836 萬 1,378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4、保證品 254 萬 2,650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10,399,216	419,160,545	(8,761,329)	(2.09)	
流動資產	2,037,838	2,400,553	(362,715)	(15.11)	
專戶存款	2,037,838	2,400,553	(362,715)	(15.11)	
固定資產	401,077,740	408,324,453	(7,246,713)	(1.77)	
土地	185,874,813	185,874,813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3,188,417	139,993,659	3,194,758	2.28	
累計折舊-房屋建 築及設備	(31,899,642)	(29,340,270)	(2,559,372)	8.72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機械及設備	434,464,981	420,464,862	14,000,119	3.3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0,013,675)	(320,491,192)	(19,522,483)	6.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1,135	18,811,135	-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32,013)	(13,368,244)	(963,769)	7.21	
雜項設備	39,335,999	39,058,545	277,454	0.7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352,275)	(32,678,855)	(1,673,420)	5.12	
無形資產	7,283,638	8,435,539	(1,151,901)	(13.66)	
電腦軟體	7,283,638	8,435,539	(1,151,901)	(13.66)	
<b>負債</b>	<b>2,037,838</b>	<b>2,400,553</b>	<b>(362,715)</b>	<b>(15.11)</b>	
流動負債	268,238	113,810	154,428	135.69	
應付代收款	268,238	113,810	154,428	135.69	主要係增加受理國教署委託新興毒品尿檢款項。
其他負債	1,769,600	2,286,743	(517,143)	(22.61)	
存入保證金	1,769,600	2,286,743	(517,143)	(22.61)	主要係退還到期之各項採購案保證金。
<b>淨資產</b>	<b>408,361,378</b>	<b>416,759,992</b>	<b>(8,398,614)</b>	<b>(2.02)</b>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職司全國法醫鑑驗業務，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掌理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等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落實完成。

#### 1、為健全法醫制度，培育法醫人才，於本年度辦理下列重要事項：

(1)本所法醫病理組張晏維副研究員 113 年 8 月 1 日至日本千葉大學法醫教育研究中心進修法醫解剖專業訓練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完成進修訓練，本所將持續推動法醫培訓以精進法醫鑑驗品質。

(2)本所與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研究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共同舉辦「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與鑑識科學實務研討會」，以非侵入且高精度的電腦斷層掃描方式掃描大體，重建 3D 損傷影像，還原重要死亡原因資訊。

2、114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合作協議書簽署儀式，將本所的法醫科學鑑識專業更深化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體系，合作事項涵蓋法醫鑑識、藥毒物檢驗、DNA 鑑定、病理研判、專業諮詢與教育訓練等多個層面，與運安會共同提升我國運輸安全調查的品質與效能。

3、辦理外賓及機關學校至本所參訪事宜(德國檢察官拜訪、新加坡國立大學師生參訪、見習司法官實地學習、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參訪、配合本部檢察司辦理東吳大學法律系參訪)。

4、配合法務部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訂定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建置資料庫，定期陳報法務部相關統計。

5、配合法務部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協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新增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庫，提供民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可跨署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

6、為推行司改國是會議決策事項，責成本所研議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一案，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法務部，請法務部再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本所組織調整。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30 日召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後續規劃會議，針對行政院提出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4 點核復事項，提出研議意見並邀集各專家學者及機關，盤點現行各鑑識領域與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將以委託研究案進行評估，提出意見。

7、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受理南部、離島以及新竹縣市各警察局送驗之新興毒品尿檢，支援法院、檢察署及教育單位等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8、114 年法醫師工作小組行政事務：依法務部函示受理考取法醫師資格者申請法醫師證書案件累計達 124 件，已核發有效法醫師證書共計 106 件。
- 9、本所南區辦公室（廉政署南調組第五棟壹樓）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後續使用執照變更及水電分表事宜，預計 115 年 3 月底完成後進行水電分表工程發包及南區辦公室搬遷及使用等事宜。
- 10、114 年針對本所「法醫智能管理系統」進行滲透測試，測試結果僅有 1 項低風險。
- 11、114 年 5 月辦理本所資通安全外部稽核，由法務部資訊處進行審查，並於會後完成改善事項。
- 12、持續配合交通部及法務部資訊處完成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死因資料介接功能，於 114 年 11 月至行政院參與跨部會道安資料協作機制研商會議。
- 13、為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規範，本所檢體庫房溫溼度感測系統由原本通訊軟體通報，修改為透過 email 通報庫房狀況。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7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醫業務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4 年度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3,846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005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10,726 件。	
	二、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	一、114 年度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364 人。 二、本所副研究員張晏維醫師 113 年 8 月 1 日出國進修，已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完成進修。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114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5 年第 77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AAFS)。	
	三、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p>一、114 年 1 月 14 日因 113 年花蓮 403 地震造成一對新加坡夫妻失蹤，在距離砂卡礑步道約 1.5 公里處附近發現河谷有疑似人骨，經 DNA 比對已確認其中男性遺骸身分。</p> <p>二、114 年 2 月 10 日至 27 日高雄連環殺人分屍案，本案送驗法醫檢體共計 57 件，經 DNA 鑑定後其中 35 件法醫檢體確認為趙林姓女子，2 件法醫檢體為張姓女子，另 2 件法醫檢體為張黃姓女子，18 件法醫檢體未檢出 DNA 型別。</p> <p>三、114 年 8 月 15 日南橫公路坍方，造成 1 家 5 口墜落於 60 公尺下荖濃溪谷，其中發現之 2 具遺體經 DNA 比對確認罹難者身分。</p> <p>四、114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10 月 9 日辦理花蓮光復鄉馬太鞍溪溢流罹難者 DNA 身分鑑定，共計收案 13 件(法醫檢體 5 件，家屬檢體 8 件)，DNA 比對確認 4 位罹難者身分，另 1 案為非人類骨骸(鑑定結果為豬)，並協助其他 4 位尋親家屬 DNA 建檔，以利日後比對。</p>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五、114 年度辦理無名屍 DNA 比對業務共 335 案，與家屬比對相符者共計 241 案。另受理尋親家屬 DNA 比對業務共計 195 案，其中與本所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25 案。	
	四、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積極辦理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減少毒品危害。	受理警察局、法院、檢察署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7,376 件。	
鑑識科技業務	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 (1/4)	<p>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 (PMCT) 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 (1/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 (1/4)。</p>	<p>完成 PMCT 影像保存圖庫基本架構與案件變項欄位建置，彙整北、中、南三區 PMCT 影像與司法解剖鑑定資料；完成 112 至 113 年度共 42 件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之敏感度與特異度分析，量化評估 PMCT 於傷勢判讀之效能，提供影像輔助鑑定之客觀數據。相關成果建立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PMCT 效能評估之初步研究模式，作為後續多年度、跨死亡類型研究之方法學基礎。</p> <p>執行完成建構槍傷案件法醫解剖檢核表，統計分析 107 至 113 年槍傷案例資料 154 例，分析槍傷案例組織病理及高階實體顯微鏡觀察結果資料 21 案，槍創路徑組織損傷及分子病理染色研究，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冷凍切片及脂肪栓塞染</p>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 善措 施
		<p>三、計畫 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 (1/2)。</p> <p>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 (1/4)。</p> <p>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 (1/4)。</p>	<p>色累計 79 案，分子病理染色(不含腦髓損傷)累計 460 件。</p> <p>執行完成分析整理視網膜出血回溯性研究案例資料 99 案、視神經鞘及視網膜宏觀病理觀察 34 案，高階實體顯微鏡出血情形觀察 10 案，建構疑似“SBS,AHT,NAHI”兒虐案件法醫死因偵查流程，協助法醫解剖案件腦髓損傷分子病理染色累計 287 件，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 1 篇。</p> <p>完成毛髮中 Morphine、Codeine、6-Acetylmorphine、6-Acetylcodeine 定量檢驗技術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p>完成研究分析生物檢體內合成卡西酮類 Methylone、Ethylone、Butylone、Mephedrone、N-ethylpentylone、Pentylone、Dibutylone、Eutylone 新興毒品之安定性試驗。了解生物檢體內毒品濃度受到保存條件、環境等因素影響，提供法醫於死因鑑定有更詳實之研判。</p>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p>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 (1/4)。</p> <p>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 (1/4)。</p> <p>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 (1/4)。</p> <p>九、計畫 9：基因位 HLA-DQ<math>\alpha</math> 及 VNTR D1S80 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 (1/2)。</p>	<p>完成生物檢體中笑氣之分析方法的開發。檢體經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HS/GC/MS)進行分析，提升法醫毒物鑑驗之深度與廣度，確保鑑識結果正確性和可信度，協助法醫師釐清相關案件之疑義。</p> <p>完成以 ForenSeq 無名屍 DNA 建檔 25 案，應用於無名屍鑑定及親緣關係鑑定等案件，以達勿枉勿縱，伸張司法正義及維護人權之目的。</p> <p>完成骨骼經福馬林及酒精固定後，對 DNA 裂解之影響評估，提出採樣建議供各界參考使用提升人體硬組織之 DNA 鑑驗品質。</p> <p>完成基因位 HLA-DQ<math>\alpha</math> 型別分析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法醫及刑事鑑識領域使用時有所選擇及參考。</p> <p>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00	0	49,000
	100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49,000	0	49,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49,000	0	49,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9,000	0	4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3,000	0	283,000
	111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283,000	0	283,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125,000	0	125,000
			01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25,000	0	125,000
		02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58,000	0	158,000
				經常門小計	332,000	0	3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2,000	0	332,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772	0	0	9,772	-39,228	19.94
9,772	0	0	9,772	-39,228	19.94
9,772	0	0	9,772	-39,228	19.94
9,772	0	0	9,772	-39,228	19.94
866,483	0	0	866,483	583,483	306.18
866,483	0	0	866,483	583,483	306.18
69,595	0	0	69,595	-55,405	55.68
69,595	0	0	69,595	-55,405	55.68
796,888	0	0	796,888	638,888	504.36
876,255	0	0	876,255	544,255	263.93
0	0	0	0	0	
876,255	0	0	876,255	544,255	263.9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56,086,423	356,000	0	0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81,294,000	66,000	0	0
						0	0	356,00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73,428,000	290,000	0	0
						178,000	0	468,00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6,423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4,591,00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4,591,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57,60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7,6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8,5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500	0	0	0
						0	0	0
				合計	183,083,523	356,000	0	0
						0	0	356,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6,442,423	155,300,983	0	-1,141,440	99.27
	0	155,300,983		
81,360,000	80,225,392	0	-1,134,608	98.61
	0	80,225,392		
73,896,000	73,889,168	0	-6,832	99.99
	0	73,889,168		
0	0	0	0	
	0	0		
1,186,423	1,186,423	0	0	100.00
	0	1,186,423		
24,591,000	24,591,000	0	0	100.00
	0	24,591,000		
24,591,000	24,591,000	0	0	100.00
	0	24,591,000		
2,057,600	2,057,600	0	0	100.00
	0	2,057,600		
2,057,600	2,057,600	0	0	100.00
	0	2,057,600		
348,500	348,500	0	0	100.00
	0	348,500		
348,500	348,500	0	0	100.00
	0	348,500		
183,439,523	182,298,083	0	-1,141,440	99.38
	0	182,298,083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79,491,000	35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3,000,000	35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6,491,000	0	0	0		0
						178,000	82,706			260,706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81,294,000	66,000	0	0		0
				10 人事費	68,226,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068,000	66,000	0	0		0
						0	0	0		66,00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50,615,000	290,000	0	0		0
				20 業務費	50,615,000	290,000	0	0		0
						0	-82,706			207,294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2,813,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2,813,000	0	0	0		0
						178,000	82,706			260,706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60 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0,913,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913,000	0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847,000	178,705,560	0	-1,141,440	99.37
	0	178,705,560		
153,095,294	151,953,854	0	-1,141,440	99.25
	0	151,953,854		
26,751,706	26,751,706	0	0	100.00
	0	26,751,706		
81,360,000	80,225,392	0	-1,134,608	98.61
	0	80,225,392		
68,226,000	67,091,392	0	-1,134,608	98.34
	0	67,091,392		
13,134,000	13,134,000	0	0	100.00
	0	13,134,000		
50,822,294	50,815,462	0	-6,832	99.99
	0	50,815,462		
50,822,294	50,815,462	0	-6,832	99.99
	0	50,815,462		
23,073,706	23,073,706	0	0	100.00
	0	23,073,706		
23,073,706	23,073,706	0	0	100.00
	0	23,073,7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13,000	20,913,000	0	0	100.00
	0	20,913,000		
20,913,000	20,913,000	0	0	100.00
	0	20,913,000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67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678,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500	0	0	0
			10	人事費	348,5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8,5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7,600	0	0	0
			10	人事費	2,057,6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57,60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6,423	0	0	0
			10	人事費	1,186,423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86,42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592,523	0	0	0
				合計	183,083,523	356,000	0	0
						0	0	356,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78,000	3,678,000	0	0	100.00
	0	3,678,000		
3,678,000	3,678,000	0	0	100.00
	0	3,678,000		
348,500	348,500	0	0	100.00
	0	348,500		
348,500	348,500	0	0	100.00
	0	348,500		
348,500	348,500	0	0	100.00
	0	348,500		
2,057,600	2,057,600	0	0	100.00
	0	2,057,600		
2,057,600	2,057,600	0	0	100.00
	0	2,057,600		
2,057,600	2,057,600	0	0	100.00
	0	2,057,600		
1,186,423	1,186,423	0	0	100.00
	0	1,186,423		
1,186,423	1,186,423	0	0	100.00
	0	1,186,423		
1,186,423	1,186,423	0	0	100.00
	0	1,186,423		
3,592,523	3,592,523	0	0	100.00
	0	3,592,523		
183,439,523	182,298,083	0	-1,141,440	99.38
	0	182,298,083		

法醫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808,00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08,000	0
						0	0
						808,000	0

研究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法醫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0 808,00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808,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808,000	0 0
					小 計	0 80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808,000 0 808,000	0 0 0

研究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808,000	0	0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67,091,392	84,862,462	0	0	151,953,854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67,091,392	13,134,000	0	0	80,225,392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50,815,462	0	0	50,815,462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20,913,000	0	0	20,913,000
				小計	67,091,392	84,862,462	0	0	151,953,854
				合計	67,091,392	84,862,462	0	0	151,953,854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751,706	0	26,751,706	178,705,560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4年年終獎金94,500元，用途別為約用人員酬金。 1.南區辦公室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2.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4年年終獎金94,500元，用途別為約用人員酬金。
0	0	0	0	80,225,392	
0	23,073,706	0	23,073,706	73,889,168	
0	3,678,000	0	3,678,000	24,591,000	
0	26,751,706	0	26,751,706	178,705,560	
0	26,751,706	0	26,751,706	178,705,560	
0	26,751,706	0	26,751,706	178,705,560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10人事費	67,091,39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17,25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76,84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7,120	0	0
1030 獎金	11,546,930	0	0
1035 其他給與	804,304	0	0
1040 加班費	2,729,55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94,149	0	0
1055 保險	4,425,229	0	0
20業務費	13,134,000	50,815,462	20,913,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0	476,887	36,190
2006 水電費	5,530,617	0	0
2009 通訊費	415,072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206	873,9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3,803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7,200	0	0
2027 保險費	77,889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52,596	851,03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0	22,222,600	32,326
2051 物品	198,342	8,808,065	6,237,852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5,182	4,117,572	13,848,2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23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862	10,137,976	758,397
2072 國內旅費	120,000	624,910	0
2078 國外旅費	0	173,000	0
2081 運費	0	2,526,930	0
2084 短程車資	0	2,586	0
2093 特別費	109,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3,073,706	3,678,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386,758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9,789,676	3,678,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58,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39,272	0
小    計	80,225,392	73,889,168	24,591,00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091,392
				34,217,259
				7,976,844
				1,797,120
				11,546,930
				804,304
				2,729,557
				3,594,149
				4,425,229
				84,862,462
				521,077
				5,530,617
				415,072
				1,023,106
				623,803
				37,200
				77,889
				1,703,632
				22,263,926
				15,244,259
				22,690,989
				101,231
				11,073,235
				744,910
				173,000
				2,526,930
				2,586
				109,000
				26,751,706
				2,386,758
				23,467,676
				558,000
				339,272
				178,705,560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合 計	80,225,392	73,889,168	24,591,00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8,705,560

法醫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76,255	0	0
本年度	876,255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772	0	0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69,595	0	0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96,888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醫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3,106,083	0	0	0
本年度	182,298,08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8,705,560	0	0	0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80,225,392	0	0	0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73,889,168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4,591,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592,52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86,42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057,6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500	0	0	0
以前年度	808,0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08,000	0	0	0
113年度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08,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3,106,083	0
0	0	0	182,298,083	0
0	0	0	178,705,560	0
0	0	0	80,225,392	0
0	0	0	73,889,168	0
0	0	0	24,591,000	0
0	0	0	3,592,523	0
0	0	0	1,186,423	0
0	0	0	2,057,600	0
0	0	0	348,50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808,00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9,228	-80.06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55,405	-44.32	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因配合施作球場鋪面彩繪工程期間減列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38,888	404.36	係出售報廢財產物品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
	小計	544,255	163.93	
	本年度合計	544,255	163.93	

本 頁 空 白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4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1,134,608	1.39	2	1,134,608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6,832	0.01	10	6,832
	小計	1,141,440			1,141,440
	本年度合計	1,141,440			1,141,440

研究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0		
摺節支出。		0		
		0		
		0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38,000	0	36,638,000	34,217,2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12,000	0	7,512,000	7,976,8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000	0	2,254,000	1,797,120
六、獎金	10,406,000	0	10,406,000	11,546,930
七、其他給與	720,000	0	720,000	804,304
八、加班費	2,859,000	0	2,859,000	2,729,5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72,000	0	3,672,000	3,594,149
十一、保險	4,165,000	0	4,165,000	4,425,22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8,226,000	0	68,226,000	67,091,392

研究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20,741	-6.61	31	29	
464,844	6.19	5	11	
-456,880	-20.27	6	4	係工友異動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1,140,930	10.96	0	0	1.考績獎金4,448,407元。 2.特殊功勳獎賞4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468,523元。 4.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2,585,000元。
84,304	11.71	0	0	
-129,443	-4.53	0	0	
0		0	0	
-77,851	-2.12	0	0	
260,229	6.25	0	0	
0		0	0	
-1,134,608	-1.66	42	44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 (1) 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4,491,824元。 (2) 約用人員2人決算數852,596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 (1) 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543,303元。 (2) 約用人員2人決算數851,036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8人、決算數12,238,473元。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86,000	285,587	(6)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
	小計		286,000	285,587		
114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73,000	173,000	(4)	參加2025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小計		173,000	173,000		
	114年度合計		459,000	458,587		

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01 1140131	日本	千葉	法醫病理組 副研究員	張晏維	114	02	14	2	0	0	2	1.奉法務部114年5月14日法人字第11400107080號函同意變更天數為半年。 2.奉法務部114年10月14日法人字第11408511030號函同意變更經費為28萬5,587元。
1140215 1140224	美國	巴爾的摩	毒物化學組 助理研究員	周奕宏	114	5	20	3	0	0	3	

法醫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11,664	11,664	0	0	0

究所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0	0	0	0	11,664	0	0	11,664

法醫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0.00%	0.00%	0.00%	0.00%

究所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80%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本所部分已於113年 度辦理完竣。

法醫研  
重大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度底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贓證物品管 理智能庫房 計畫	社會 發展	113年1月 至116年12 月	11,664	11,664	11,664	本所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

究所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本所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本所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本所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4,651	60,895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2,245	60,895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3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387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58	23,807	0	26,752	182,2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8	23,807	0	26,752	179,8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法醫研究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10,399,216	419,160,545	2 負債	2,037,838	2,400,553
11 流動資產	2,037,838	2,400,553	21 流動負債	268,238	113,810
110103 專戶存款	2,037,838	2,400,55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68,238	113,810
14 固定資產	401,077,740	408,324,453	28 其他負債	1,769,600	2,286,743
140101 土地	185,874,813	185,874,81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769,600	2,286,74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3,188,417	139,993,659	3 淨資產	408,361,378	416,759,992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899,642	-29,340,27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8,361,378	416,759,99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34,464,981	420,464,86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8,361,378	416,759,99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40,013,675	-320,491,19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1,135	18,811,13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32,013	-13,368,244			
140701 雜項設備	39,335,999	39,058,54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4,352,275	-32,678,855			
16 無形資產	7,283,638	8,435,539			
160102 電腦軟體	7,283,638	8,435,539			
合 計	410,399,216	419,160,545	合 計	410,399,216	419,160,54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542,650元

法醫研究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3,982,338	189,906,007	-5,923,669
公庫撥入數	183,106,083	189,609,205	-6,503,1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72	314	9,458
財產收益	866,483	296,488	569,995
支出	192,995,416	195,518,565	-2,523,149
繳付公庫數	876,255	296,802	579,453
人事支出	70,683,915	67,891,843	2,792,072
業務支出	84,862,462	93,884,501	-9,022,039
財產損失	168,866	69,068	99,7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403,918	33,376,351	3,027,567
收支餘絀	-9,013,078	-5,612,558	-3,400,520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7,838	
			本年度部分		2,037,83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037,838	
			總 計		2,037,838	

法醫研究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874,813	
			本年度部分		185,874,813	
			總計		185,874,813	

法醫研究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801,659	
			本年度部分		140,801,659	
			預算性質部分		2,386,758	
			本年度部分		2,386,75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86,758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386,758		
			總計		143,188,417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899,642	
			本年度部分		31,899,642	
			總 計		31,899,642	

法醫研究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0,997,305	
			本年度部分		410,997,305	
			預算性質部分		23,467,676	
			本年度部分		23,467,67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3,467,676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9,789,676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678,000		
			總 計		434,464,981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013,675	
			本年度部分		340,013,675	
			總 計		340,013,675	

法醫研究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11,135	
			本年度部分		18,811,135	
			總計		18,811,135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32,013	
			本年度部分		14,332,013	
			總 計		14,332,013	

法醫研究所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996,727	
			本年度部分		38,996,727	
			預算性質部分		339,272	
			本年度部分		339,27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39,27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339,272		
			總 計		39,335,999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352,275	
			本年度部分		34,352,275	
			總 計		34,352,275	

法醫研究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25,638	
			本年度部分		6,725,638	
			預算性質部分		558,000	
			本年度部分		558,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58,000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558,000		
			總計		7,283,638	

法醫研究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238	
			本年度部分		268,23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8,238	
			99 其他	268,238		
114	08	06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國教署114年度特定人員尿液檢 驗經費(第一期款)	268,238		本案契約 期間至 115年7月 31日止。
			總 計		268,238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69,600	
			本年度部分		1,114,56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114,565	
			01 押標金		97,000	
114	12	29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115年度人類基因鑑定用即時定 量分析儀乙套押標金(收據第060號) 84310768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02 履約保證金		841,000	
114	05	22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法醫解剖南區法醫影像中心114 年度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115年05月31日,收據第15號,繳0 11號)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37 收入傳票	120,000		
114	06	06	收到毒化組114年度毒化鑑驗研究用 氣體乙批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 年06月30日,收據第17號,繳012號) 04873667 豐明興業有限公司 100042 收入傳票	22,000		
114	07	03	收到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114 年度鑑識科技暨行政業務承攬案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收 據第021號) 54729793 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100046 收入傳票	150,000		
114	07	11	收到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 鑑定用次世代定序儀114年度基礎保 固及校正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5年07月14日,收據第026號)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1	17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115年度能力試驗樣品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18日,收據第41號,繳019號) 86016277 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4	11	19	100081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研究用115年度氬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43號,繳020號) 04873667 豐明興業有限公司	12,000		
114	11	26	100085 收入傳票 法醫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115年度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46號)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14	12	02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15-116年度門禁管理系統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6年12月31日,收據第48號) 86924447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4	12	03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法醫解剖及病理切片115年度試劑耗材乙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1月15日,收據第47號,繳023號)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53,000		
114	12	04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115年度全自動SLE及SPE工作站用耗材乙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05月15日,收據第49號,繳025號) 93680241 智聚生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114	12	08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15年度北部及東部地區協助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50號) 16284496 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114	12	17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15年度中部地區協助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53號) 83035119 嚴華禮御生命有限公司	80,000		
114	12	17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15年度監控系統維護管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54號)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4	12	23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法醫115年度DNA比對及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58號)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30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本所115年南區及東區地區協助 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勞務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收據第59 號) 42923168 菁英活動企劃整合有限公司	9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76,565	
114	06	20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臺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醫病理 鑑驗用組織包埋機案保固金(履約期 限116年06月17日,收據第019號) 54688104 臺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00		
114	07	04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法醫病理 用微電腦冷凍切片機乙台保固保證金 (履約期限115年07月02日,收據第02 2號)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38,685		
114	07	11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吉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 用頂空氣體進樣器乙套保固保證金(履 約期限115年07月04日,收據第023 號) 16291216 吉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65,400		
114	10	28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病理用滑 動式切片機乙台保固保證金(履約期 限116年12月17日,收據第037號)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6,515		
114	10	28	300102 轉帳傳票 將勝興儀器有限公司購置毒化鑑驗用 冷凍櫃2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 金(履約期限115年07月30日)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5,000		
114	12	22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億丞儀器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血 氧分析儀乙台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 115年12月18日,收據第055號) 90401842 億丞儀器有限公司	26,565		
			以前年度部分			655,03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8,6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90,000	
112	04	1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區法醫影像中心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6年6月23日,收據第017,繳013)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8,600	
112	08	1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金萬林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連鎖反應器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5年8月07日止,收據第049號) 27348877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46,435
			02 履約保證金		130,200	
113	07	23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組醫療廢棄物清理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9月10日,收據第0049號,繳字第0029號) 97396680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13	11	27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販賣機出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止) 80706866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113	12	09	300127 轉帳傳票 收到億丞儀器有限公司毒物鑑驗用血氧分析儀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16日) 90401842 億丞儀器有限公司	19,000		
113	12	17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到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止,收據第72號)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416,235	
113	06	03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 人類基因鑑定用定量分析系統乙台履 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6年6月4日止， 收據第032號, 繳019號)	48,600		
113	08	02	84310768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虹泰營造有限公司B棟屋頂防漏 統包工程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8年 7月18日止)	60,270		
113	08	16	89560743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 鑑定用高速離心機案履約保固金(履 約期限115年8月14日止, 收據第053 號, 繳0030號)	7,365		
113	12	02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 分公司法醫檢體智能管理系統建置案 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5年11月12日 止, 收據第065號, 繳036號)	300,000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份公司			
			總 計		1,769,60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2,650	
			本年度部分		1,145,4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145,400	
114	09	25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 鑑定用核酸分析儀及分析系統採購案 案]保固保證品(保固期限117年09月1 0日,收據第0034號)	227,700		
114	11	26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採購 案]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9年11月0 5日,收據第042號)	317,700		
114	12	31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公司[毒化鑑 驗用115年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精密儀器 維護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5年1 2月31日,收據第057號)	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97,2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5,800	
110	07	30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固 保證品(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	205,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0,35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29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07月13日)	379,500		
111	08	25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12月13日)	80,85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13,500	
112	08	09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31日,收據第0046號)	88,500		
112	10	3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18日,收據第0065號)	112,500		
113	01	02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7年12月25日,收據第0085號)	112,5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7,600	
113	08	28	30009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8年8月22日,收據第0055號)	417,600		
			總 計		2,542,650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85,874,81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29,340,270
機械及設備	420,464,862	-320,491,1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11,135	-13,368,244
雜項設備	39,058,545	-32,678,8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04,203,014	-395,878,56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435,53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8,435,539	0
合  計	812,638,553	-395,878,561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9,101,67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559,70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41,96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559,70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751,706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08,00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559,706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7,559,706元。

研究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85,874,813
0	0	0	0
3,194,758	0	-2,559,372	111,288,775
24,201,641	10,201,522	-19,522,483	94,451,306
0	0	-963,769	4,479,122
339,272	61,818	-1,673,420	4,983,724
0	0	0	0
0	0	0	0
27,735,671	10,263,340	-24,719,044	401,077,740
0	0	0	0
0	0	0	0
808,000	808,000	0	0
0	0	0	0
558,000	1,709,901	0	7,283,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6,000	2,517,901	0	7,283,638
29,101,671	12,781,241	-24,719,044	408,361,378

法醫研究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76,255	183,106,083	183,982,338	收入
	-	183,106,083	183,106,08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72	-	9,7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66,483	-	866,48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82,298,083	10,697,333	192,995,416	支出
	-	876,255	876,25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0,683,915	-	70,683,91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4,862,462	-	84,862,46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751,706	-26,751,706	-	
	-	168,866	168,86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6,403,918	36,403,9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1,421,828	172,408,750	-9,013,07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統籌科目、以前年度保留數）183,106,083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876,255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6,751,70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68,866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36,403,918元。

法醫研究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400,553
(一).專戶存款	2,400,553
二、本期收入	147,661,303
(一).本年度歲入	876,255
1.實現數	876,255
(1).其他	876,25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4,428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17,143
(四).公庫撥入數	183,106,08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298,08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08,000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5,958,32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5,958,32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8,86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6,403,91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14,464
收 項 總 計	150,061,85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8,024,018
(一).本年度歲出	182,298,083
1.實現數	182,298,08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751,706
(2).其他	155,546,377
(二).歲出保留數	808,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08,0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08,000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4,248,419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709,901
(五).繳付公庫數	876,25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76,255
二、本期結存	2,037,838
(一).專戶存款	2,037,838
付 項 總 計	150,061,856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85,874,813	
		公頃	1.2982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111,288,775	
		平方公尺	7,076.3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904	94,451,3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479,12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983,724	
	其他	件	5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01,077,740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li> <li>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li> <li>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li> <li>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p>遵照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七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法醫研究所</b></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p>近年依托咪酯類毒品興起，不僅影響施用者身體健康，更造成多起施用後駕駛上路導致車禍傷亡悲劇。為防止毒品危害並杜絕毒駕行為，2023年中華民國刑法三讀修正通過將施用毒品後駕駛行為由具體危險犯改為抽象危險犯，行政院</p>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更於2024年11月27日公告將「依托咪酯類」從三級升到二級毒品。</p> <p>惟目前實務上警察機關遇有駕駛疑似施用毒品時，僅能現場採樣並送往單位檢驗，難以如酒駕可使用酒測器現場採檢，導致部分代謝快速的藥物或毒品在送檢後已難以檢驗。</p> <p>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如何建立第一線取締毒駕的科學化設備」提出書面報告，評估藉由唾液檢測等方式建立路邊毒品檢測制度之可行性。</p>	<p>000882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唾液檢體以非侵入性方式進行採集，目前已有商業試劑可供初篩使用，而初篩試劑雖可協助警察於路邊臨檢，採集唾液快速檢測是否施用毒藥物，惟仍有偽陽性風險，且可偵測毒品品項有限，需以質譜儀等儀器再確認。目前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研究團隊已開發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系統，惟未來是否應用在警察臨檢，宜由主政司法警察機關審慎研議。</p>
第 二 項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並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除面對逐年增加之案件量外，自113年5月起，渠等尚負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工作負荷恐再加重，應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鑑驗品質。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88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為提升鑑定品質，採實施集中解剖制度、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與實施解剖案件審查機制，對於無解剖必要者，以複驗代替解剖。考量法醫需長期培訓，與全國四所教學醫院法醫部門簽署三方合作協議，共同培訓病理醫師投入法醫師行列，並持續提升法醫解剖量能，以維護鑑驗品質。</p>
第 三 項	<p>觀察近年來多起因鑑定錯誤造成誤判之案件云云。例如，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之作成，欠缺關於採證的明確SOP，導致初步認定為自殺的案件，相關之採證與跡證保全程序不足，而錯過採證機會，導致爭議不斷。又例如專業的鑑定人才，若無法確保鑑定機關得以獨立、公正執行鑑定業務的組織或機構，則難以本於其專業提出意見。</p> <p>再者，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8號)之決議，已提出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p>	<p>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法務部，請法務部再評估是否賡續推動本所組織調整。法務部於 6 月 30 日召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後續規劃會議。針對行政院提出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4 點核復事項，提出研議意見並邀集各專家學者及機關，盤點現行</p>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據此，為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我國必須重建鑑定制度、建立鑑定流程，建議借鏡美國「國家法證科學委員會」(NCFS)、德國「認證委員會」DAkkS)之經驗，協助精準辦案。</p> <p>爰建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2.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3.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以及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為獨立機關，重新研擬「國家司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p> <p>總決算部分 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各鑑識領域與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以委託研究案進行評估，提出意見。